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。交易定价遵守公正、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新民、叶子民、李会林

2023 年 1 月 17 日